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

代表人 林猷翔

訴訟代理人 柯協呈

陳韡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竣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4.86m²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外物清除器運回，並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返還予原告，並應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8元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外物清除器運回，並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返還予原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乘以原告主張被告所占用土地面積為計算，應核定為14,641元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20元/m²×面積34.86m²=14,64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358元部分，其中自111年11月1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7月30日期間計算之金額為11,802元（358元×32月+358元×30/31日=11,80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於起訴後之按月給付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443元（14,641元+11,802元=26,44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謝欣吟